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皇琛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2
傳真：06-2904690
電子信箱：lover7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11124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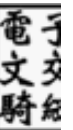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委會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申請表範本、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
(1124213A00_ATTCH1.pdf、1124213A00_ATTCH2.pdf、1124213A00_ATTCH3.pdf、
112421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委會）「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特殊狀況證明書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委會111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下稱原委會實施要點）」辦理。
- 三、依上開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四、本助學金申請日期自本（111）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，請至原委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>）辦理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- 五、原委會實施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



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

六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七、依原委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學校承辦人員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分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八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